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99号

罪犯杨培峰，男，1997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8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培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一万七千二百二十六元，予以追缴（已由平和县公安局扣押）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341.5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7226元；其中判决前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7226元（已由平和县公安局扣押）。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培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杨培峰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